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紫金黃金國際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包括[編纂]項下的[編纂]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編纂]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中信証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遞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議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載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ijingoldintl.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可終止其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在另行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毋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於美國境外在依賴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纂]